

##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意向表

### 個人配額

申請人(車主)姓名：\_\_\_\_\_ 流動電話：\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地址：\_\_\_\_\_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交通事務局將  中文 /  葡文 /  英文的通知短訊(SMS) 發至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申請人簽名

\_\_\_\_\_  
/ /

####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為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或開設公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2. 每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意向表。
3. 提交申請意向表須附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及繳付澳門幣伍佰元正，該費用一經繳付不予退還。
4. 個人配額共300個，有效期為一年，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的排名次序，並按照排名次序由先至後選出申請人。
5. 獲選的申請人須在確定名單公佈日起十五日內，前往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服務專區提交最近一年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或開設公司的證明影印本(如：香港的納稅證明文件)、內地備案聲明文件及澳門和香港主管當局所需的申請文件(詳情可在本局網站查詢[www.dsat.gov.mo](http://www.dsat.gov.mo))，逾期或不提交上述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名額並由下一排名的獲選申請人替補，但在具有合理原因且經交通事務局預先許可的情況下，申請人得最遲於確定名單公佈日起三十日內補交上述文件。
6. 獲選的申請人提交所有所須文件並經本局核實後，須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繳付澳門幣叁萬元正以獲取有關配額，否則，將由下一排名的獲選申請人替補。
7. 使用配額的車輛須為獲選申請人在澳門註冊登記為私人用途的輕型客車(俗稱為私家車)，且不得用於有償載客往來港澳的目的，由首次登記日期起計車齡達六年的車輛必須事先於澳門通過檢驗，以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8. 不得轉移已取得的配額。
9. 以上所填寫及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屬實，並無虛訛，否則喪失獲取配額的資格，以及可被追究相應的刑事責任。
10. 個人配額可指定不多於兩名駕駛員，而申請人必須同時為指定駕駛員。指定的駕駛員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效及許可駕駛輕型客車的澳門駕駛執照。
11. 同一人/車輛只可於同一期間持有/使用港澳跨境私家車澳門配額或香港配額，若於同一期間被發現同時持有/使用港澳兩地的跨境私家車配額，其配額可被收回，同時有關人士於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12. 如發現獲配額者在往來港澳時進行走私、運送他人偷越邊境，非法營運、違規攜帶禁止或限制進出境物品、未申報應實施檢驗檢疫的行李或貨物等違法違規活動，曾以欺騙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跨境車輛牌證或車輛由非指定駕駛員駕駛，其配額可被收回，且其日後的相關申請亦將不予受理。